

# 白蓮教的本質

## 一宗旨

戴玄之

要瞭解白蓮教的宗旨，首先，對白蓮教的源流，要有正確的認識。按白蓮教，源出南朝梁武帝時，傅大士所創的「彌勒教」，至元末，韓山童將「白蓮會」混入彌勒教，始名白蓮教。而白蓮會，是由南宋茅子元所創的「白蓮菜」演變而來，「白蓮菜」又是由「摩尼教」演變而來，所以亦稱之爲「吃菜事魔」。故白蓮教，是以彌勒教爲主，白蓮會、摩尼教爲輔的混合體。中國學者，咸主白蓮教源於東晉慧遠所創的「白蓮社」，實誤；日本學者，如重松俊章著「初期の白蓮教會に就いて」，附元律中の白蓮教會，矢野仁一著「白蓮教の亂に就いて」，皆主源於南宋高宗紹興初年，吳郡延祥院僧茅子元所創的白蓮菜，亦誤。拙著「白蓮教的源流」，及「白蓮教與白蓮社無關考」，曾詳論之，茲不復贅。白蓮教倡「彌勒降生，明王出世」之說，必須「彌勒」降生，「明王」才能出世。所謂「明王」，是由摩尼教經典「大小明王出世經」而來，白蓮教以「彌勒」代「明王」，僅信奉彌勒教傳統的神靈彌勒佛，遺棄了白蓮會、摩尼教傳統的「吃菜事魔」。因此，若論白蓮教的宗旨，必須先將彌勒教的宗旨略加說明。

彌勒教一開始，即富有極濃厚的政治色彩，創始人傅大士，自稱「係彌勒菩薩分身世界，濟度群生。」（註一）其濟度衆生之策，非念佛清修，勸化愚氓，乃上書干政，與天子抗禮。（註二）政治性超越宗教性，假宗教之名，行干政之實。大士所以詭稱「彌勒轉世」，是由神的崇拜，轉爲人的崇拜，由宗教領導，轉爲政治領導，名爲宗教組織，實爲革命團體。傅大士死後四十年，即發生「建國門之變」，（註三）是爲彌勒教假彌勒佛起兵之始。歷隋、唐、五代、宋、元各朝，彌勒教屢次起兵，動輒稱王建號，封官賜爵，以「反抗政府，奪取政權」爲宗旨。

白蓮教繼承了彌勒教「反抗政府，奪取政權」的一貫宗旨爲宗旨，無論政府爲何族所建，皆在被奪取之列，決無同族異族之分，華夏夷狄之別。中外學者，一致公認白蓮教爲種族革命，民族意識極強之說，不足徵信。元朝雖以異族入主，而白蓮教所偽造的反元讖謠：「天雨線，民起怨，中原地，勢必變」（註四），「石人一隻眼，挑動黃河天下反」（註五）等等，並無「種族」字樣。元末，各地白蓮教紛紛起兵，大焉者，稱帝建號，小焉者，據地稱王，非但未能聯合一致反抗異族，反而爲奪取政權，自相殘殺，從無提出民族革命口號者。劉福通詭稱「山童實宋徽宗八世孫，當爲中國主」。（註六）遣將分略河南、山東、河北，大書旗聯：「虎賁三千，直搗幽燕之地。龍飛九五，重開大宋之天。」（註七）其假「宋」反元，乃因時制宜之權謀，而

(120)

非白蓮教的宗旨，不能以一隅而概全體。朱元璋雖起家紅巾，奉小明王號令，但於奪佔金陵後，受諸儒士影響，識見大增，以白蓮教爲異端，不能成大事，遂於龍鳳十二年（至正二十六年，西元一三六六）五月，討張士誠檄文中，公開攻擊白蓮教說：「皇帝聖旨，吳王令旨：近睹有元之末，王居深宮，臣操威福，官以賄成，罪以情免。憲臺舉親而劾仇，有司差貧而優富，廟堂不以爲憂，方添冗官，又改鈔法。役數千萬民湮塞黃河，死者枕藉於道，哀苦聲聞於天。致使愚民，誤中妖術，不解偈言之妄誕，誤信彌勒之眞有，冀其治世，以蘇其苦，聚爲燒香之黨，根據汝穎，蔓延河洛，妖言旣行，兇謀遂呈，焚蕩城郭，殺戮士夫，荼毒生靈，無端萬狀。元以天下錢糧兵馬大勢而討之，略無功效，愈見猖獗，終不能濟世安民。是以，有志之士，旁觀熟慮，乘勢而起，或假元氏爲名，或托香軍爲號，或以孤軍獨立，皆欲自爲，由是天下土崩瓦解。余本濠縣之民，初列行伍，漸至提兵，灼見妖言不能成事，又度胡運難與立功，遂引兵渡江。……龍鳳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。」

(註八)

朱元璋稱白蓮教爲「妖言」、「妖術」，從此公開脫離紅巾，自樹一幟。唯既用「龍鳳」年號，仍爲小明王臣下，不得不設法除之，遂於是年十二月，擲韓林兒於江，史稱「瓜步沉舟」。翌年，稱吳元年，命徐達、常遇春北伐，其「曉諭齊魯河洛燕薊秦晉之民」檄文中，始正式提出「驅逐胡虜，恢復中華」、「復漢官之威儀」。（註九）等民族革命口號。朱倡民族革命，在脫離紅巾之後，與白蓮教無關。繼位後，嚴禁白蓮教，爲首者絞，從者，各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（註一〇）然終明之世，白蓮教不斷起兵反抗政府，圖謀奪取政權。爲達其奪取政權之目的，不惜勾結異族，爲害祖國。明孝宗弘治二年（西元一四八九）十月，山西崞縣，白蓮教首王良，「撰表欲上迤北小王子，請犯邊，當爲內應，令何志海等四人馳馬負表，具旗號器械以行，至朔州胡浪莊失道，爲守墩者所獲。」（註一一）世宗嘉靖二十五年（西元一五四六）十月，代府和川王府，奉國將軍充灼等，帝室子孫多人，以白蓮教首羅廷璽爲謀主，奉表小王子，請進兵大同，已作內應，命衛奉等「持僞表旗幟出邊」，爲總兵周尚文所獲，得其通虜表物。（註一二）嘉靖年間，北虜俺答連年入寇，大肆焚掠，殺人盈野，屢圍京師，中國所遭受的損失，無法估計。（註一三）而導俺答入寇的罪魁禍首，皆白蓮教徒在山西起兵失敗後之亡入蒙古者，如蕭芹、趙全、邱富、周原、喬源諸人。除以妖術誘虜，導之入寇外，並教以製鈎杆，攻城堡之法。邱富等在鞏靼「招集亡命，居豐州築城自衛，構宮殿、墾水田，號曰板升。」（註一四）趙全教俺答「習攻戰事，俺答愛之甚，每入寇必置酒問計。」（註一五）邱富死，趙全在敵中益用事，尊俺答爲帝。（註一六）直至穆宗隆慶四年（一五七〇），俺答孫把漢那吉降明，俺答念孫心切，執趙全、李自馨等白蓮餘孽數人來獻。次年，封俺答爲順義王，「自是約束諸部，無入犯，歲來貢市，西塞以寧。」（註一七）此後，數十年間，沿邊五千里，無烽火之警。可知明代北虜之禍，實由白蓮教引導所致，故俺答說：「我不爲亂，亂由全等。」（註一八）待全等白蓮教徒死，北虜之禍遂熄。

清以異族入主，白蓮教屢次起兵，以致中外學者認為係「種族革命」、「民族意識極強」。按此說純係附會，毫無史實根據。清代白蓮教亂，皆以「反抗政府，奪取政權」為宗旨，從無提出種族革命口號者。嘉慶年間，川楚白蓮教亂，歷時八年，騷擾五省，教首皆以「官逼民反」為辭，(註一九)亦無「反抗異族」之說。或謂：嘉慶十八年(西元一八一三)九月，天理教(即八卦教為白蓮教的一支)首李文成，起兵於河南滑縣，旗書「大明天順李真主」；(註二〇)次年九月，江西餘干縣，白蓮教首朱毛俚，稱「後明晏朝」年號。(註二一)以「大明」、「後明」反清，可為「種族革命」之證。按所謂「大明」、「後明」的「明」，是「明王」的「明」，而非「明朝」的「明」。「明王」出世，才是白蓮教所承認的真主。白蓮教的創始人韓山童，以「明王」自居，其子韓林兒稱帝，號「小明王」。朱元璋國號「大明」，亦以「明王」自居。明朝白蓮教亂，亦多以「明」為號召，如太祖洪武年間，白蓮教首田九成，起兵於陝西沔縣，號「後明皇帝」，至成祖永樂七年(西元一四〇九)，始全部平定，明實錄：

永樂七年七月戊戌，妖賊王金剛奴伏誅。金剛奴陝西階州人，自洪武初聚衆作耗，稱三元師，往來刦掠，而於沔縣西黑山、天池平等處潛住，常以佛法惑衆。後又與沔縣賊首邵福等作耗。其黨田九成者，號「後明皇帝」，改元「龍鳳」。高福興稱彌勒佛，金剛奴為四天王，前後攻破屯寨，殺死官軍。(註二二)

英宗天順元年(西元一四五七)，白蓮教首王斌，起兵於陝西褒城縣，制日月旗，其黨羽韋能，稱「眞明帝王」，明實錄：天順元年四月戊午，府軍前衛軍餘王斌，祝髮為僧，名悟眞全，逃居陝西褒城縣，嘗與洋縣天台山僧僧行稱「眞明帝王」，韋能者，謀為亂。事覺，能充軍，斌得脫，結庵於胡城山以居，為妖言，誘流民作亂，製斧鉞及五方日月旗，號所居為錢龍川八寶台，建國名曰「極樂」，改年號曰「天繡」，期今年焚棧道，據漢中更名烏龍城起事，封其黨周曾等為定天侯、左右副將等官。(註二三)

(註二四)憲宗成化十年(西元一四七四)，白蓮教徒夷人石金州起兵，自稱「明王」，明實錄：

成化十一年四月癸未，湖廣總兵官左都督李震等奏：辰州府烏羅長官司夷人石金州，妄稱元末明氏子孫，僭稱「明王」，糾衆於執銀一帶作亂，鄰近洞苗，多聚衆應之。議調官軍剿捕，今石金州已於去冬就擒，而諸苗賊敵殺官軍，攻刦未已。

可證所謂「後明」、「眞明」、「明王」的「明」，決非「明朝」的「明」，而是「明王」的「明」。清代白蓮教亂的「大明」、「後明」意同。學者不察，誤將清朝白蓮教所稱「明王」的「明」，附會為「明朝」的「明」，認為白蓮教為「種族革命」、「民族意識極強」，不足徵信。直至民國元年，冀南白蓮教首白玉山起兵，「胸前佩白布一方，上書大明國三字。自以爲得有神助，克復大明河山。」(見山東冠縣縣志卷十紀變)亦可作為「大明」字樣，無民族意識的鐵證。

(122)

## 二組 織

白蓮教假宗教愚民，其組織以教主爲最尊。教主多世襲，如直隸灤州石佛口王森，於明神宗萬曆年間，倡白蓮教，自稱聞香教主，後斃於獄；其子王好賢，與徐鴻儒起兵，失敗被殺。後世代代傳襲，一脈相承，直至清仁宗嘉慶時，歷二百餘年，雖屢經破案，動輒凌遲，但仍不悔改，世襲如故。（註二五）教徒對教主極其崇敬，每日禮拜。（註二六）教主聚衆斂錢，圖謀不軌，徒黨輸金錢稱朝貢，（註二七）縱令教主充軍邊塞，教徒仍斂錢，不遠萬里，送往供其使用。（註二八）教主之下，有「大小傳頭，及會主諸號」，（註二九）各頭目分掌教旗，或管百人，或數百人。（註三〇）爲「上不傳父母，下不傳妻子」的秘密結社，組織嚴密，大權統一，縱隔千里，亦可遙制，教主首倡起事，各地教徒紛起響應，如以身使臂，以臂使指然。教徒分佈極廣，以「眞空家鄉，無生父母」爲八字真言。「眞空」，是倣佛經四大皆空而言。「家鄉」，以習教者卽無生父母的兒女，初皆生長天宮，故以天宮爲家鄉。「無生」，是倣佛經「無生無滅」而言。（註三一）教主爲達其奪取政權之目的，多詭稱彌勒轉世，應天下。每舉兵，稱王建號，如韓林兒「僭稱皇帝，又號小明王，建國曰宋，建元龍鳳。」（註三二）徐壽輝「稱皇帝，國號天完，建元治平。」（註三三）鑄印章，設官吏，（註三四）封官賜爵，有王（註三五）、公（註三六）、伯（註三七）、軍師（註三八）、元帥（註三九）、將軍（註四〇）、總兵（註四一）、先行（註四二）等名號，皆依當時政府官職而設置，模擬朝廷。如咸豐十一年（西元一八六一），山東冠縣，八卦教首領楊太起兵，於其村莊（韓莊）周圍，圈地方四十里，區劃皇城，高檠席棚爲宮闕狀，每當僞皇升殿，黃袍加身，稱孤道寡，各文武僞官，亦麟叢朝儀，效優孟之登場。（註四三）

元末，白蓮教起兵，以紅幟紅巾爲標幟，故稱紅軍，白蓮教本白衣白冠，元末爲何以「紅巾」作爲標幟？此問題尙無正確答案，吳晗在其所著「明教與大明帝國」一文中，解釋說：

「祿教之火神色尙紅，而佛教淨土宗之阿彌陀佛又屬紅色。白蓮社奉阿彌陀佛，明教與白蓮社之混合，或早在北宋已開其端，故明教徒黨又以紅色爲其舉事之標識也。」（註四四）

按奉阿彌陀佛的白蓮社，與奉彌勒佛的白蓮教無關。白蓮教供奉彌勒佛，未發現有奉阿彌陀佛的記載，白蓮教以紅巾爲標幟，與「阿彌陀佛又屬紅色」毫無關聯，吳說似屬附會。或謂：白蓮教反元，元都大都、位於北，白蓮教起於南。南方屬火，北方屬水，以南制北，以火剋水，因而尙紅。果爾，則清都北京，而川楚白蓮教亂，亦起於南方，何以不以紅巾紅幟爲號，反稱清軍爲「紅兵」？（註四五）可知以南制北，以火剋水之說不能成立。而與「紅軍」同時，元丞相脫脫，募軍數萬，皆黃衣黃帽，號曰「黃軍」。（註四六）張明鑑聚淮西，衆數萬，以青布爲號，名「青軍」。（註四七）是「紅軍」、「黃軍」、「青軍」之稱，乃以五色爲區別，並無重大意義。如明英宗天順四年（西元一四六〇），湖廣麻城縣，白蓮教首李添保，起兵於苗疆，懸

黃白旗，服紅袍。（註四八）憲宗成化元年（西元一四五五）四月，白蓮教首劉千斤，起兵於湖北襄陽豆沙河大木廠之梅溪寺，立黃旗聚衆。（註四九）世宗嘉靖三十六年（西元一五六七），白蓮教首馬祖師，起兵於浙江湖州，樹青白二旗。（註五〇）清朝嘉慶年間，川楚白蓮教亂，旗分黃號、白號、藍號、青號，（註五一）其獨缺紅色，是因官軍用「紅旗」（註五二）所致。咸豐十年（西元一八六〇），山東八卦教亂（亦稱白蓮教），旗分紅、黃、藍、白、黑五色，另有綠旗、花旗，山東軍興紀略：習乾兌者，從世欽、程順書、安興兒、安喜兒、石天雨等張白旗。習坤艮者，張善繼、張玉懷、張殿甲、孫全仁等張黃旗。習震巽者，楊太、楊福齡等張大綠旗；雷鳳鳴、王振南等張小綠旗。習離卦者，鄒老文、蘇洛坤、穆顯榮、（穆）顯貴、張桐、張宗孔等張紅旗。習坎卦者，先張藍旗之左臨明，復與姚泰來、宋景詩、朱登峯、杜慎修等張黑旗。花旗楊明（朋）嶺、楊朋山、楊朋海不知習何卦。（註五三）

所載八卦教的旗幟，並非依照八卦九宮的色別，據唐會要，曆中九宮是：天蓬星，太一「坎」水白；天芮星，攝提「坤」天黑；天衡星，軒轅「震」木碧；天輔星，招搖「巽」木綠；天禽星，天符「中」土黃；天心星，青龍「乾」金白；天柱星，咸池「兌」金赤；天任星，太陰「艮」土白；天英星，天一「離」火紫。顯與八卦教的旗幟不同，足證白蓮教的旗幟，是以五色爲別，像捻匪、淄川土匪一樣，以資分辨而已。（據山東軍興紀略卷一，捻匪旗分紅、黃、藍、白、黑五色，此外有綠旗、花旗。八卦教亂旗色與捻匪同，是否學習捻匪，待考。）

### 三 法 術

幾千年來，中國人民受神權思想的傳統薰陶，迷信極深，尤以鄉愚爲甚。白蓮教爲達其私慾，欺騙愚氓，利用迷信思想，以邪術取信於人，所謂「邪術」，大別而論，可歸納爲下列幾項：

- (1) 符咒 符咒本道家秘文，據傳「黃帝討蚩尤，西王母以符授之」。（註五四）雖荒誕不經，但流傳久遠，則爲事實，愚民極其迷信。白蓮教遂傳貼符籤，（註五五）假捏神符，（註五六）用符術鍊丁甲，煽聚徒黨。（註五七）或書符治病，（註五八）或用符咒召鬼。（註五九）於是，畫符念咒，招集男女，聚會斂錢，（註六〇）藉學習符咒，（註六一）以達其妖言惑衆之目的。
- (2) 幻術 鄉農愚昧無知，窮困不堪，無不祈求溫飽富貴。白蓮教遂利用愚民此項心理，藉幻術愚騙之，其術「能使人目金山、銀山、麵山、酒泉、油井。」（註六二）謂有皈依之者，終身不貧，愚民聽其煽惑，爭先附之。（註六三）或以自見文武后妃服冠愚之，皇明從信錄：

「李五……令其徒黨鼓惑愚俗，謂彌勒佛出世，當王天下，某人當爲文武將佐，某女當爲后妃嬪御，置水一盆，令其自照，果見各樣冠服，于是，人皆尊信不疑。凡來照者，置立簿籍，記其姓名，約各出財，共舉大事。愚民被其誑惑，遠近

(124)

或使見幻境愚之，宣宗成皇帝聖訓：

「軍機大臣等：據御史李肆頌奏，直隸天津、河間等處，有無知莠民，以念經療病爲由，不分男女，群居雜處，有看香學好等名目，或謬託鬼神之名，謂之活騎角。或以藥水令人洗目，使見幻境，謂之洗慧眼，種種名目，煽惑鄉愚。」（註六五）藉幻術愚弄鄉民，即可聚衆斂錢，又可廣收徒黨，明世宗嘉靖四十四年（西元一五六五），白蓮教徒張鎮、張朝用，以幻術、妖言惑衆，私剏廟宇行宮四十五所，四方無賴禮拜歸附，無慮萬餘人，晝夜傳法誦經，男女雜沓。（註六六）

按所謂幻術即催眠術，愚民不知其所以然，深信不疑，於是，爭相納獻，甚至傾家蕩產，在所不惜。以致歸者如流，至死不悟。白蓮教之徒，亦可謂巧矣！

(3)巫術 白蓮教以巫術惑衆，蒲臺妖婦唐賽兒，「自言得石函中寶書神劍，役鬼神，剪紙作人馬相戰鬪。」（註六七）馬祖師「自言能剪紙爲兵，或爲蝴蝶樣，人以刀杖擊之，則反擊多傷。」（註六八）咸豐年間，山東白蓮教亂，黨徒自詡有神授法力，「撒豆成兵，騎凳當馬。」（註六九）有錢姓婦號老奶奶者，自稱「擅遁甲術，呼風喚雨，能敵百萬雄兵。」（註七〇）利用巫術，能作法驅策一時，（註七一）藉以欺騙愚氓，然終不能衝鋒陷陣，決勝疆場，白蓮教屢起屢仆，屢仆屢起，終不能成功的原因在此。

(4)神降 白蓮教假神糾夥，造作謠言，（註七二）詐稱神降，妄言禍福，扇惑鄉民。（註七三）或以「天兵天將」、（註七四）「天兵下降」、（註七五）「神仙下降」，（註七六）詐稱神異，妄造妖言，虛說兵馬，煽惑人衆。（註七七）或假稱「白龍附體」，度化徒衆。（註七八）藉降神念咒，聚衆演習邪術，謀爲不軌，（註七九）以達其稱王建號之政治目的，鄉民愚昧，不辨真偽，多信從之。

(5)其他 除以上各種妖術外，白蓮教利用扶乩愚人。扶乩在民間流行極廣，遇有疑問，扶乩求神指示迷津，只見箕仙在沙盤飛舞書寫，有問必答。舉凡軍國大事，功名利祿，詩詞歌賦，災禍吉祥，甚至鷄零狗碎，無不應對如流。國人不究其所以然，莫不視為神明，深信不疑，白蓮教遂利用扶乩騙錢。（註八〇）（按扶乩乃心靈交感現象，許地山先生，在其所著「扶箕迷信底研究」一書中，言之極詳。）其次利用民間流傳的鐵布衫法術，（註八一）詭稱可以刀槍不入。又捏稱其教可避火器，（註八二）藉此欺騙愚民，爲其所用，入其圈套者，頗不乏人，待事敗殺身，悔之已晚。

總之，凡能愚騙人民的魔法邪術，白蓮教無不加以利用，除符咒、幻術、巫術、神降、扶乩、鐵布衫外，算命、摸骨（註八三）亦採用之。政府總名之曰「邪術」，曰「妖言惑衆」。所謂妖言邪術，皆係騙局，呼風喚雨，撒豆成兵，騎凳當馬，等等荒誕不經的虛偽宣傳，終不能成爲事實。久之，真象畢露，鄉愚亦知其偽，直至民國時代，華北尚流行「白蓮教，瞎胡鬧，拉

著水桶當大砲」的民謠。白蓮教有信仰，有宗旨，有組織，有徒黨，幾百年來，屢次起兵，然終不能成大事者，蓋受邪術之害使然。

#### 四 結 論

在國史上，奪取政權，有在朝在野之分，在朝可分爲兩種，一外戚，一權臣。在野亦可分爲兩種，一使用暴力，一假藉宗教。白蓮教乃假宗教迷信，以達其聚衆斂錢、奪取政權之目的，實爲革命集團，而非宗教團體。其宗旨在「反抗政府，奪取政權。」不論政府爲何族所建，皆在被奪取之列，決無同族異族之分，華夏夷狄之別。中外學者，公認白蓮教係「種族革命」、「民族意識極強」，二說實誤。因係革命集團，故其組織模擬朝廷，每起兵，稱王建號，封官賜爵，有王、公、伯、軍師、元帥、將軍、總兵、先鋒等名目，階級分明，皆以當時政府官職而設置，藉以收買教徒之心，爲其效命。爲煽惑群衆，欺騙愚氓，以符咒、幻術、巫術、扶乩等等聳動視聽。無知鄉民，深信不疑，甘心崇拜，至死不悟。政府對白蓮教，禁令極嚴，動輒凌遲，而白蓮教仍屢次起兵，史不絕書，教徒之所以悍不畏死，皆迷信邪術妖法使然。但妖法邪術，雖能愚人於一時，然終不能衝鋒陷陣，決勝疆場。白蓮教有信仰、有宗旨、有組織、有徒黨，屢起屢仆，終不能成大事，乃自欺欺人所致，亦可作爲心術不正者之戒。

(註一) 湯用彤：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，下冊頁二九二。

(註二) 釋道宣：續高僧傳，卷二十五，釋慧雲傳。

(註三) 隋書卷三，帝紀第三，煬帝上：「大業六年春正月，癸亥朔旦，有盜數十人，皆素冠練衣，焚香持華，自稱彌勒佛，入自建國門，監門者皆稽首。旣而奪衛士仗，將爲亂，齊王暕遇而斬之。於是，都下大索，與相連坐者千餘家。」

(註四) 權衡：庚申外史。

(註五) 權衡：庚申外史。

(註六) 元史，卷四十二，順帝紀五。

(註七) 秘閣元龜政要記。

(註八) 吳寬：平吳錄。祝允明：九朝野記卷一。

(註九) 明實錄，卷二十一。

(註十) 大明律集解附例，卷十一。

(註十一) 明孝宗實錄，卷三十一，弘治二年十月乙酉。

(註十二) 明世宗實錄，卷三十六，嘉靖二十五年十月癸巳。

(註十三) 谷應泰：明史紀事本末，卷六十，「俺答封貢」。

(註十四) 明世宗實錄，卷四八六，嘉靖三十九年七月庚午。明史，卷三百二十七，韓靼傳。

(註十五) 明史，卷三百二十七，韓靼傳。

(註十六) 明史，卷三百二十七，韓靼傳。

(註十七) 明史，卷三百二十七，韓靼傳。

(註十八) 明史，卷三百二十七，韓靼傳。

(126)

- (註十九) 延訊時，教首王三槐供稱：「官逼民反」。（請參看清仁宗實錄卷七九，嘉慶六年二月己酉上諭。）所以嘉慶帝說：「此等教匪滋事，皆由地方官激成。」（見清仁宗實錄卷三七，嘉慶四年正月癸亥上諭。又同書卷三八，嘉慶四年正月己卯上諭。）四川敎徒殷成富等，曾在白旗上大寫「官逼民反」字樣。（見四川城口廳志，卷十一。）教首羅其清說：「爲官役等所逼」。見四川南部縣志，卷二八。（清史稿，卷三百六十二，列傳一四八，劉清傳亦云：「教匪起于官逼民叛。」）
- (註二十) 蘭繆外史：靖逆記，卷十，李文成傳。
- (註二十一) 清大十朝聖訓，仁宗睿皇帝聖訓，卷一百一，靖奸宄。
- (註二十二) 明成祖實錄，卷九十，永樂七年七月戊戌。
- (註二十三) 明英宗實錄，卷二七七，天順元年四月戊午。
- (註二十四) 明憲宗實錄，卷一四〇，成化十一年四月癸未。
- (註二十五) 清大十朝聖訓，仁宗卷一百一，靖奸宄。
- (註二十六) 清大十朝聖訓，仁宗卷一百二，靖奸宄。
- (註二十七) 明史，卷二百七十五，趙彥傳。
- (註二十八) 清大十朝聖訓，仁宗卷一百二，靖奸宄。
- (註二十九) 明史，卷二百七十五，趙彥傳。
- (註三十) 大清十朝聖訓，宣宗卷八十五，靖奸宄。
- (註三十一) 黃育擴：破邪詳辯，卷三。
- (註三十二) 明史，卷一百二十一，韓林兒傳。
- (註三十三) 明史，卷二百二十三，陳友諒傳。
- (註三十四) 明實錄，卷十五。
- (註三十五) 大清十朝聖訓，宣宗卷八十一，靖奸宄。
- (註三十六) 明史，卷二百七十，張可大傳。
- (註三十七) 蘭繆外史：靖逆記，卷三。
- (註三十八) 大清十朝聖訓，高宗卷二百五十七。蘭繆外史：靖逆記卷三。
- (註三十九) 戚學標紀事。蘭繆外史：靖逆記，卷三。魏源：聖武記，卷十，嘉慶川湖陝靖寇記七。
- (註四十) 明神宗實錄，萬曆二十八年三月甲辰，鳳陽撫臣李三才奏疏。
- (註四一) 魏源：聖武記，卷十，嘉慶川湖陝靖寇記七。
- (註四二) 戚學標記事。
- (註四三) 冠縣縣志，卷十，紀變。
- (註四四) 文刊「清華學報」，第十三卷，第一期。
- (註四五) 蕭一山：清代通史，第二冊第三三五頁。
- (註四六) 權衡：庚申外史。
- (註四七) 陳建：皇明從信錄，卷一。
- (註四八) 明英宗實錄，卷三一九，天順四年九月壬辰。
- (註四九) 明憲宗實錄，卷三十一，成化二年六月癸亥。
- (註五十) 明世宗實錄，卷四五四，嘉靖三十六年十二月甲申。
- (註五一) 魏源：聖武記卷九，嘉慶川湖陝靖寇記三。
- (註五二) 魏源：聖武記卷九，嘉慶川湖陝靖寇記五。

- (註五三) 冠縣縣志，卷十，紀變。山東軍興紀略，卷十二，邱莘教匪一。
- (註五四) 見帝王世紀。
- (註五五) 大清十朝聖訓，高宗純皇帝聖訓，卷二百五十五，靖奸宄。
- (註五六) 大清十朝聖訓，高宗純皇帝聖訓，卷二百五十三，靖奸宄。
- (註五七) 明史，卷二百四十七，劉綎傳。
- (註五八) 大清十朝聖訓，宣宗成皇帝聖訓，卷八十五，靖奸宄。
- (註五九) 明史，卷二百五十七，趙彥傳。
- (註六十) 大清十朝聖訓，宣宗成皇帝聖訓，卷八十一，靖奸宄。
- (註六一) 大清十朝聖訓，仁宗睿皇帝聖訓，卷九十八，靖奸宄。又宣宗成皇帝聖訓，卷八十五，靖奸宄。
- (註六二) 鄒縣縣志，卷三。
- (註六三) 鄒縣縣志，卷三。
- (註六四) 陳建：皇明從信錄，卷二六。
- (註六五) 大清十朝聖訓，宣宗成皇帝聖訓，卷八十，靖奸宄。
- (註六六) 明大政纂要，卷六十。又明實錄，嘉靖四十四年六月乙亥條。
- (註六七) 明史，卷一百七十五，衛青傳。
- (註六八) 查繼佐：罪惟錄，卷三十一，叛逆傳。
- (註六九) 冠縣縣志，卷十，紀變。
- (註七十) 冠縣縣志，卷十，紀變。
- (註七一) 冠縣縣志，卷十，紀變。
- (註七二) 大清十朝聖訓，高宗純皇帝聖訓，卷二百五十一，靖奸宄。
- (註七三) 元典章，刑部卷十四，詐偽「詐稱神降」條。
- (註七四) 冠縣縣志，卷十，紀變。
- (註七五) 大清十朝聖訓，高宗純皇帝聖訓，卷八十五，靖奸宄。
- (註七六) 元典章，刑部卷三，大逆「僞寫國號妖說天兵」條。
- (註七七) 大清十朝聖訓，宣宗成皇帝聖訓，卷八十七，靖奸宄。
- (註七八) 元典章，刑部卷三，大逆「妖言虛說兵馬條。」
- (註七八) 大清十朝聖訓，宣宗成皇帝聖訓，卷八十二，靖奸宄。
- (註七九) 大清十朝聖訓，高宗純皇帝聖訓，卷二百五十二，靖奸宄。
- (註八十) 大清十朝聖訓，宣宗成皇帝聖訓，卷八十七，靖奸宄。
- (註八一) 大清十朝聖訓，高宗純皇帝聖訓，卷二百五十三，靖奸宄。
- (註八二) 大清十朝聖訓，宣宗成皇帝聖訓，卷八十四，請奸宄。
- (註八三) 大清十朝聖訓，宣宗成皇帝聖訓，卷八十五，八十五，請奸宄。
- (本文係拙著「白蓮教研究」中的一節，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之補助完成，特此申謝。)